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05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文山州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丘北血液透析中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改造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有库区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60号《昆药集团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61号《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05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60号《昆药集团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增加及本次章程修改

2020年5月8日,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经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	拟修订情况
1	第七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政编码:650106	第七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政编码:650106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科研、花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6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8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以便于股东参会为原则,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以便于股东参会为原则,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3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4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行政审批风险。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依法申请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变更,并申请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实施项目建设、开展试制生产及办理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审批手续。以上批复及许可证最终能否取得及取得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 技术工艺不成熟及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实施中将可能因生产工艺不成熟、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效果等相关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市场销售的风险因素。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均明确工业大麻的用途仅限于纤维质和种子,并未批准其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公司新业务开展将因面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济、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而存在潜在风险,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预计近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政策性风险。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还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05月0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05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4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35,025.7236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40.81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7,547.101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3%。.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4,302.877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39.97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7,469.4666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722.845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2%。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股份数77.6344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50,6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50,611	2.371%	48,800	0.05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99,411	0.62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99,411	2.425%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50,6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50,611	2.371%	48,800	0.05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9,325	99.372%	2,149,1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3,857	97.576%	2,149,111	2.370%	48,800	0.05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张明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发改委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369,175,534股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252号),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公司将积极推进审批/备案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3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申请于2020年5月8日前提交回复并披露。截至目前,由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拟于2020年5月15日前提交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定制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706
	产品代码:HY20231706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产品期限	164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成立日	2020年5月8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2020年10月19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7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